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被　上訴人　王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小額事件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7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在原審起訴，依兩造間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1 萬4,001 元。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追加以民法第179 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其於小額事件第二審程序所為訴之追加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劉瓊雯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